



第 6 屆東盟童軍大露營(菲律賓)

日期	2017 年 11 月 27 至 12 月 2 日 (參加者須於 11 月 26 日抵達營地,並於 12 月 3 日離開。)
地點	菲律賓·北達沃省塔古姆市 (Energy Park, Tagum City, Davao Del Norte, PHILIPPINES)
參加資格	代表團成員：12 至 17 歲已宣誓至少一年之各級童軍成員 代表團領袖：18 歲或以上已宣誓至少一年之各級童軍領袖
營費	120 美元
機票*	約 5,000 港元 (來回經濟客位,尚未包括機場離境稅及相關附加費) *機票費用只作參考用途,實際費用待定;機票將由代表團領袖全權負責安排,所有代表團成員必須依從代表團領袖所安排的班機出發及回港。
備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▶ 參加者年齡以營期首天為準。▶ 參加者需出席面試。▶ 願意加入成為香港代表團管理小組(Contingent Management Team)的領袖將獲優先考慮。請於表格 IL/1 第 3 頁 F 部(附加資料)註明你可協助的工作。▶ 大會包括 11 月 26 日的晚餐至 12 月 3 日的早餐、活動、紀念品,以及來往達沃國際機場(DVO)及營地之交通。▶ 參加者須負責個人物品、來回機票、醫療及旅遊保險、機場離境稅、簽證及簽證費(如適用)、銀行手續費、因匯率變動之營費差額、營地以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,以及其他個人、代表團和家庭款待(如適用)之開支。
報名辦法	請填妥表格 (IL/1),將正本交回國際署。所有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之申請必須由所屬旅長及區總監推薦,而其他領袖之申請則須由所屬單位總監推薦。
截止日期	2017 年 9 月 20 日
查詢	電話: 2957 6400 (國際署)

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 (OMASS)

- ◇ 此計劃旨在資助童軍成員及領袖參加認可之海外及內地活動;有關申請資格及細則,請留意青少年活動署通告(活動通告第 71/2014 號)
- ◇ 資助金額會按計劃之推行情況及其成效而有所調整,申請者報名參加海外及內地活動前,應考慮其可承擔之財政能力。
- ◇ 申請者請填妥「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申請表 (PT/39)」交回青少年活動署,有關表格可從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/chi/download/program/home.html> 下載,或向青少年活動署索取(查詢電話:2957 6414)
- ◇ 「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」之截止申請日期與上述活動的截止日期相同,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

國際總監

(馮志豪 代行)